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的選舉

在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楊森議員建議舉行論壇，讓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田議員表示，儘管選舉程序未有就此類論壇作出規定，他會尊重委員的意願，因為財務委員會在2004年10月6日的會議上也舉行了類似的論壇。田議員又表示，鑒於是次會議時間有限，每名候選人不應發言超過兩分鐘，而委員的提問亦應精簡。

2. 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楊森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石禮謙議員提名呂明華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呂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接著由獲提名為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多年來擔任立法會議員，一直積極爭取在本港推行政制改革，並就此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了多項議案辯論。她支持分別在2007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劉議員又表示，政制改革是具爭議的事項，廣受市民關注。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確保立法會議員、市民及政府當局有充足的機會及時間討論此個重要事項。她希望透徹的討論會有助事務委員會制訂一個有關各方均可接受的政改方案。

5. 楊森議員表示，超過60%的選民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予民主陣營的候選人，顯示大部分香港人支持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他要求呂明華議員就此方面闡明政治立場。

6.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會把自己形容為進步的保守派。在政制發展方面，他認為應在進步中求穩定，在穩定中求進步。這是他一貫的政治立場，將來亦然。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角色是確保會議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以及讓與會者有機會表達意見。

7.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雖然遲到，但希望提名自己為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田北俊議員解釋，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已經完成，因而不能處理他的提名。

8. 李卓人議員表示，呂議員過往從未擔任改制事務委員會委員，現時為何決定加入事務委員會及競逐主席一職。李議員亦質疑呂議員能否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

9. 呂議員解釋，在過去6年，他所注重的主要是香港的經濟。他過往並非改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代表他不關注改制發展。呂議員表示，鑒於改制發展現已成為廣受市民關注的事項，他希望接受挑戰，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若他成功當選，委員便能評核他的表現。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報章報道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曾對這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深表關注。她詢問，上述人士有否參與為呂議員拉票。呂議員表示，他認為無必要回答劉議員的問題。

11. 梁國雄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中聯辦官員、自由黨議員及民主陣營的議員有否就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一事接觸呂議員；若有，當中有多少人曾接觸呂議員。呂議員表示，他過去數星期曾與不少人會面，亦曾離開香港數天。他並沒有就與他會面的人士備存任何紀錄，因此不能回答梁議員的問題。梁議員又詢問，王如登先生、李剛先生、高祀仁先生或中聯辦其他高級官員有否接觸呂議員。呂議員作出否定的答覆。

12. 由於委員再沒有向候選人提出其他問題，田北俊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委員投票後，田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何俊仁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3. 田議員宣布分別有24名及31名委員投票予劉慧卿議員及呂明華議員，並宣布呂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14.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李卓人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1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曾鈺成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宜弘議員附議。曾議員接受提名。鄭經翰議員提名梁國雄議員，該項提名獲譚香文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16. 主席邀請提名該3名候選人的楊森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7. 主席宣布分別有兩名、22名及31名委員投票予梁國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曾鈺成議員。主席宣布曾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

18.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以不在本港為理由，提出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委員不反對劉議員提出的申請。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9.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各次例會。由於2005年5月第三個星期一為假期，委員同意把會議改期至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委員亦同意在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 委員參考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並討論應把哪些事項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21.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上述事項。她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諮詢將於2004年10月15日結束，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專責小組匯報有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日後如何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工作，例如應否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項表達意見。

22. 楊森議員表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向委員簡報公眾諮詢的進展及日後的路向。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23. 李永達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的不當投票安排及混亂情況進行討論。他表示，他得悉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正在進行內部調查，而該項調查預計會在選舉後的3個月內完成。他又表示，該項調查並非由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

而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亦令人難以接受。李議員補充，在選管會發表調查報告前，應要求選管會在下次會議上解釋投票安排。

24. 吳靄儀議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因為她將於2004年10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對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不當情況進行公開研訊”的議案，討論此事，將有助議員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

待議事項一覽表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很多事項已載於一覽表內數年。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匯報這些事項的進展，以及表明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26.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眾多，而事務委員會將討論的事項又很重要，田北俊議員建議每次會議討論的議項應以兩個為限。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透徹的討論。如預計某些議項的討論需時，便應延長有關會議的時間。

28. 鄭經翰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重要事項，例如政制發展，而有關討論不應因時間方面的考慮而受到限制。

29.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7日